

榆林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确保“营商环境提升年”和“优化企业纳税服务”各项措施落地生效,根据《榆林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领导

榆林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办公室统一负责《榆林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的各项任务的落实、工作督查以及考核指标的调查统计等工作。

- 主任:** 申银军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 雷健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 朱军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 李轩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 杨志强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科长
 曹 烨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科长
 任 飞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主任
 郭小舟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
 王 飞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科长
 高 琳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科长
 师庆荣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科长
 秦海燕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工商税科科长
 张碧汝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福利科科长
 郑小强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所得税科科长
 任 军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收入核算科科长
 安 波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科科长
 张海东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李 娜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信息中心负责人
 李迎丰 榆林市地方税务局信息科科长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导向、目标导向,对焦纳税人需求,通过推进一系列改革,压缩办税时间,简化优惠办理,不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主要措施

(一)压缩办税时间

1.压缩准备时间

(1)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表。

①废止《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明细表》《本地地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完成时限:2018年2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②对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完成时限:实时完成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增值税、消费税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降低纳税人申报负担。

完成时限:实时完成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所得税科,市地税局所得税科

④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取消《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财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2)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3)等4张表单。

完成时限:2018年1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所得税科、市地税局所得税科

(2)积极推行陕西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系统2.0版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系统,加大培训力度,引导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系统办税,提高办税效率。

完成时限:2018年3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市地税局征收管理科

(3)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额、所得额不超过定额的,取消年度汇总申报。

完成时限: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市地税局征收管理科

2.压缩办理时间

①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引导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理涉税申请、纳税申报、发票领用、发票查询、代开发票等涉税事项,提高纳税人网上办税比率。

完成时限:2018年3月1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榆林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市地税局征收管理科
②推行“同城通办”“全省通办”,对跨省经营企业4类15项涉税事项实行全国通办,让纳税人就近办税、方便办税、快捷办税。

完成时限:2018年1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纳税服务科、市地税局纳税服务科

③推行预约办税,让纳税人合理安排办税时间,节约办税时间。

完成时限:2018年1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纳税服务科、市地税局纳税服务科

④设立简单事项快办窗口,实现简单事项快速办理,压缩办税时间,提高办税效率。

完成时限:按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的要求执行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纳税服务科、市地税局纳税服务科

⑤根据省局的安排部署,逐步落实国税机关5大类181个、地税机关10大类134个“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税次数。

完成时限:2018年4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纳税服务科、市地税局纳税服务科

3.压缩缴税时间

除传统缴税方式外,逐步推行多元化缴税方式,为纳税人提供更多选择,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银联网银、第三方支付等三种方式缴税,自然人代开发票支持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缴税。

完成时限:2018年5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市地税局征收管理科

4.推进电子税务局升级

按照省国税局统一安排部署,落实国家电子税务局业务、技术标准规范,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税收优惠办理、证明开具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整合线上、网上、掌上办税平台,提高可访问性、实用性、易用性。加强电子税务局业务管理和运行维护管理,提高稳定性。完善问题反馈和解决机制,实现电子税务局操作使用问题远程解决。在办税服务厅开辟电子税务局体验区,为纳税人尝试性使用电子税务局创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

完成时限:2018年3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市国税局信息中心

5.简化发票业务

①拓展电子税务局业务功能,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或“网上申领、自行取票”,实现发票代开“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费)、自行开票”或“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费)、线下配送”。

完成时限:实时完成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②全面实行发票自动验旧,取消手工验旧。

完成时限:2018年1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

③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依托收费公路通行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助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

完成时限:2018年1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④分行业扩大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完成时限: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6.压缩限办事项办理时限

①实现涉税事项审核向办税大厅前移,实现前台受理、后台审批,减少审核环节,压缩限办时间。

完成时限:2018年8月3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市地税局征收管理科

②梳理常见限办事项,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完成时限: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纳税服务科、市地税局纳税服务科

③依托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办税服务厅质效监

控系统,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各类限时文书综合办结率达到99%以上。

完成时限:实时完成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纳税服务科、市地税局纳税服务科

7.加强税收执法监督

(1)开展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税收执法职责、依据、范围、权限等税收执法内容和执法结果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文字记录、推行音像记录,实现对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保障执法行为规范运行;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税务机关在作出重大税收执法决定前,必须经法制工作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保障执法决定合法合理。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政策法规科、市地税局征收管理科

(2)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后追责。

①深化“放管服”改革涉税事项的跟踪问效和执法监督,紧贴税收热点问题和税收执法高风险领域,开展税收执法专项督察或督察调研,进一步优化营商、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

完成时限:实时完成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督察内审科、市地税局征收管理科

②贯彻落实《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深入推进内控机制建设,坚持以问题导向和加强监督为着力点,以内控机制建设和信息化科技手段为支撑,发挥内控监督平台对税收执法的监控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执法权力的约束,保障纳税人权益。

完成时限:实时完成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督察内审科、市地税局征收管理科

8.深化国地税合作
全面落实国地税合作规范,实现国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共建办税大厅,共设办税窗口,让纳税人进一个厅,办两家事。拓展网上办税功能,实现纳税人应纳增值税、消费税和地方附加费的一体化申报缴税。推行国税部门、地税部门联合签署税银协议,实现线上(线下)一方签署、双方互认,解决纳税人多头跑问题。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纳税人“进一个门、上一个网、办两家事”。共建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整合税收检查任务,联合进户、联合检查、共享成果,不断压缩进户检查次数,减少对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进一步消除国税部门、地税部门“信息壁垒,实现涉税信息的共享利用,对需要报送的资料,逐步实现一方报送、双方共享,减少纳税人资料信息的重复报送。

完成时限:实时完成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市地税局征收管理科

(二)简化优惠办理
9.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
及时回应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的服务需求,建立问题台账,定期开展问题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确定面向纳税人的宣传、培训和辅导内容,不断提高政策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完成时限:定期完成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纳税服务科、市地税局纳税服务科

10.简化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
(1)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为主,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

完成时限:2018年3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所得税科、市地税局所得税科

(2)简化建筑企业选择简易计税备案事项。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3号),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实行一次备案制。纳税人备案后提供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不再备案。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备案,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无需备案。

完成时限:2018年1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3)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环节,优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取消原扣缴义务人“合同报备”和“税款清算环节”,由原来的两次备案简化为对外支付一次备案,不再要求纳税人重复提供报备资料。同时对外付汇备案时,简并报送的报表资料,废止《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除特定情形外,不再普遍要求报送合同资料。

完成时限:实时完成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所得税科、市地税局所得税科

11.简化涉税资料报送
严格落实总局、省局关于取消资料报送的工作要求,不断减少纳税人的资料报送。对已实名采集的纳税人,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不再提供办税人员身份证件和登记证件资料。全面梳理纳税人报送资料类型,推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进一步精简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2018年底前精简四分之一以上。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市地税局征收管理科

12.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办税

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包括网上办税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10个涉税事项的“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减轻纳税人发票认证负担。

完成时限:2018年8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科、市地税局征收管理科

13.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
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一类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二类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三类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四类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

完成时限:2018年5月1日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全市各级税务部门要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建立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目标责任制,突出牵头部门的主抓主管作用,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加大领导协调推动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纳税服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牵头部门职责,对上要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对下要严格落实工作机制,定期了解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各种类型的纳税人座谈会,收集整理提升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各相关部门也要各司其职,按照各自责任分工勇挑重担、密切配合,既要精耕细作种好“责任田”,又要齐心协力唱好“同台戏”。

(二)夯实绩效,助力提升。各单位要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列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大考评力度,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指挥棒和助推器作用,在指标嵌入上要重点突破,在考核权重上要重点倾斜,在节点监控上要全程跟踪,在考评问责上要动真碰硬,要通过真实考评大力营造永无止境优服务,竞相超越优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查,全力推进。为确保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局将成立督导组,坚持“常督不懈、细查不漏”的原则,不定期深入各县(市、区)局督导检查,不仅要督查工作推行进度,还要督查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更要督查税收服务中的违规违纪现象。对落实力度大、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要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失职渎职、滥用职权,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有损税务机关形象的绝不姑息、严惩不贷。各单位要相应健全机制,创新方法加大力度,开展常态化精细化的督察督办工作,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榆林市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榆政办发〔2018〕16号)精神,切实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供电方面,将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办理时限分别至5个工作日、38个工作日、53个工作日。在供气方面,小型工商客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普通工商客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其他距离中压管道1km范围内,5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距离中压管道1km以外范围,8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在供水方面,将榆林中心城区办理时限压缩至59个工作日,县城办理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在供暖方面,将企业用暖办理时限压缩至58个工作日。

二、主要任务

全市选取横山区、神木市开展试点并形成经验,向全市范围内推广。

1.取消不必要前置事项。2018年6月底前,对涉及企业办理水电气暖报装前置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水电气暖各供应企业)

2.优化办理流程。2018年6月底前,整合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内部办理流程,健全“一站式”办公,推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水电气暖各供应企业)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榆林市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3.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用水方面:2018年12月底前,中心城区实现微信、支付宝等网上平台缴费,2020年底前一户一表覆盖率不低于75%。用电方面:2018年7月份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居民小区智能化户表改造,逐步实现微信、支付宝等网上平台缴费,2019年底前一户一表覆盖率不低于95%。用气方面:2018年7月份起,启动中心城区居民小区智能化户表改造,逐步实现微信、支付宝等网上平台缴费,2020年底前一户一表覆盖率不低于85%。用暖方面:探索中心城区居民小区智能化户表改造,逐步实现一户一表供热计量;2018年7月份起,中心城区供热主管网覆盖区域全部实现热电厂供热,2020年底前中心城区热电厂供热覆盖率不低于70%。2019年,中心城区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等服务模式,运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客户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水电气暖各供应企业)

4.规范经营管理。2018年6月底前,出台水电气暖规范性文件,坚决取消并杜绝收取“碰口费”等违规重复收费;出台《榆林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水电气暖特许经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物价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5.优化行政许可办理环节。2018年6月底前,对施工涉及的市政、城管、交警等部门相关手续进行并联审批,审批办理时限由24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公安局、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是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商环境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全面落实市县两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营商环境建设第一责任人,

要当好“施工队长”,对涉及问题要亲自协调,对重要任务要亲自部署,对政策出台要亲自把关。要聚焦“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着力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成效明显、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列出清单,分类、分层、分责限期挂账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办公室(市发改委)”负责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实施意见”总体任务制定、协调调度、督察督办等牵头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级部门、企业直接办理的事项,责任单位为市级主管部门;由各县市区、开发区承办的事项,由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级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业务指导、协调调度、督察督办职责。

(三)完善工作机制。“市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办公室(市发改委)”将建立全市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实施意见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月分析、季点评、年总结”和定期会商、定期通报机制。各项任务牵头推进单位要按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按季度形成工作推进分析报告,按半年形成总结报告,年底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各项调度、分析、总结报告于次月5日前报送市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办公室(市发改委)。

(四)推动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进一步细化分解实施意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事项的办理单位和责任人,于7月10日前以本单位正式文件印发工作方案,同时报市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办公室(市发改委)备案。由水电气暖供应企业承办的具体事项,由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办理单位、时限、责任人,承办企业工作台账要报主管部门备案。